

中国法制史：民国时期的宪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61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617.htm) 基本内容 一、《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于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一部重要的宪法文件，共7章56条。它是中国历史上最初的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它的制定和公布施行，是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建设的重要成就，也是中国宪法史上的一件大事。《临时约法》具有中华民国临时宪法的性质。作为中国近代最初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文件，从主流上说，它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代表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具有革命性、民主性。《临时约法》是辛亥革命的直接产物，它以孙中山的民权主义学说为指导思想。民权主义是孙中山国家学说的核心，其基本内容是推翻帝制建立民国，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民主共和制度。《临时约法》使民权主义所确立的政治方案和原则通过法律的形式进一步具体化。《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共分7章，依次为总纲、人民、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国务员、法院、附则，计五十六条。其主要内容如下：(1)《临时约法》确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它以根本法的形式宣判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死刑，确认了中华民国的合法性。它规定了国家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肯定了辛亥革命的积极成果，更广泛地宣传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思想。(2)《临时约法》肯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和组织原则。依照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原则，《临时约法》采用责任内阁制，规定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和国务院行使行政权

力，参议院是立法机关，法院是司法机关，并规定了其他相应的组织与制度。(3)《临时约法》体现了资产阶级宪法中一般民主自由原则，规定人民享有人身、财产、居住、信教等项自由和选举、被选举、考试、请愿、诉讼等权利。这些规定反映了辛亥革命的积极成果，表现了资产阶级革命派标榜的民主精神。(4)《临时约法》确认了保护私有财产的原则。它以法律的形式破除了清王朝束缚私人资本主义发展的各种桎梏，客观上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同时也清楚表明《临时约法》的资产阶级性质。

2.《临时约法》的主要特点就是

就是从各方面设定条款，对袁世凯加以限制和防范。因此《临时约法》反映了当时斗争形势和力量对比关系，反映了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即将交权让位之际，企图利用《临时约法》制约袁世凯，保卫民国的苦心和努力。主要表现在：

(1)在国家政权体制问题上，改总统制为责任内阁制，以限制袁世凯的权力。(2)在权力关系规定上，扩大参议院的权力以抗衡袁世凯。《临时约法》规定参议院除拥有立法权外，还有对总统决定重大事件的同意权和对总统、副总统的弹劾权。此外还规定临时大总统对参议院议决事项咨院复议时，如有2/3参议员仍坚持原议，大总统必须公布施行。(3)在《临时约法》的程序性条款上，规定特别修改程序以制约袁世凯。(临时约法)规定，约法的增修修改，须由参议院议员2/3以上或临时大总统之提议，经参议员4/5以上之出席，出席议员3/4以上之通过方可进行，以防止袁世凯擅自修改变更约法。

3.《临时约法》的意义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文件，其制定与颁布的历史意义在于，它肯定了辛亥革命的成果，彻底否定了中国数千年来的

封建君主专制制度，肯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和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原则，在全国人民面前树立起“民主”、“共和”的形象。它所反映的资产阶级的意望和意志在当时条件下是符合中国社会发展趋势的，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民主要求。

二、“天坛宪草”与“袁记约法”

1.“天坛宪草” “天坛宪草”即《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于1913年10月31日完成，共11章113条。因在北京天坛起草而得名，是北洋政府时期的第一部宪法草案。采用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宪法原则，确认民主共和制度。同时，也体现了国民党通过制宪限制袁世凯权力的意图。如肯定了责任内阁制；规定国会对总统行使重大权力的牵制权；限制总统任期等。这些规定使袁世凯解散国会，使“天坛宪草”遂成废纸。

2.“袁记约法” “袁记约法”，即北洋政府于1914年5月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约法》，共10章68条。因受袁世凯一手操纵而得名。它与《临时约法》有着根本性的差别：其一，以根本法的形式彻底否定了《临时约法》确立的民主共和制度，代之以个人独裁。其二，用总统独裁否定了责任内阁制。其三，用有名无实的立法院取消了国会制。其四，为限制、否定《临时约法》规定的人民基本权利提供了宪法根据。它是对《临时约法》的反动，是军阀专制全面确立的标志。《中华民国约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华民国的基本政治内涵已经消失，民主共和政体从根本上被独裁政体所取代。

三、“贿选宪法” 1923年10月5日，在曹锟的胡萝卜加大棒的软硬兼施下，国会选举了曹锟为大总统。民众讥称此次国会为“猪仔国会”，所选总统为“贿选总统”。其后，在“猪仔国会”成立不到一周时间内，完成《中华民国宪法》的制定，10

月10日正式公布实施。时人讥称这部中华民国第一部宪法为“贿选宪法”。《中华民国宪法》共分十三章共一百四十一条。从内容上看，它以《天坛宪草》为基础增删而成，是中国近代宪政史上正式公布的第一部较为完备的宪法。这部宪法具有以下主要内容与特点：一是在关于国家体制上，明确规定“中华民国永远为统一民主国”、“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这些规定是为了防止地方军阀和割据势力基于各种理由所提出的分治、独立要求，也鉴于袁世凯与张勋先后两次复辟帝制的教训而作出的。也就是说《中华民国宪法》仍然将“统一”、“民主”作为最根本的国家制度，这也是该宪法的最大的贡献。二是关于政府体制，改大总统集权制为责任内阁制，部分恢复了临时约法的精神。三是关于国家结构形式，采取赋予地方较大自治权的单一国家制，并以此来换取国家在最大程度上的统一。总之，“贿选宪法”企图用漂亮的词藻和虚伪的民主形式掩盖军阀专制的本质；为平衡各派大小军阀的关系，巩固中央大权，对“国权”和“地方制度”作了专门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